证券代码: 874772 证券简称: 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 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拟订的《东莞市腾信精密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 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 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 3、若本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 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